

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
財政委員會會議專題報告

**如何促進台灣金融市場
規模發展之執行策略
(包括國際金融業務 OBU，國際保險
業務 OIU，國際證券業務 OSU)**

中央銀行

114 年 3 月 31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承邀前來貴委員會報告「如何促進台灣金融市場規模發展之執行策略（包括國際金融業務 OBU，國際保險業務 OIU，國際證券業務 OSU）」專題，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次專題內容與央行業務相關部份提出報告，敬請惠賜指教。

一、台灣超額儲蓄有助壯大金融市場規模

(一) 超額儲蓄是台灣資產管理規模成長的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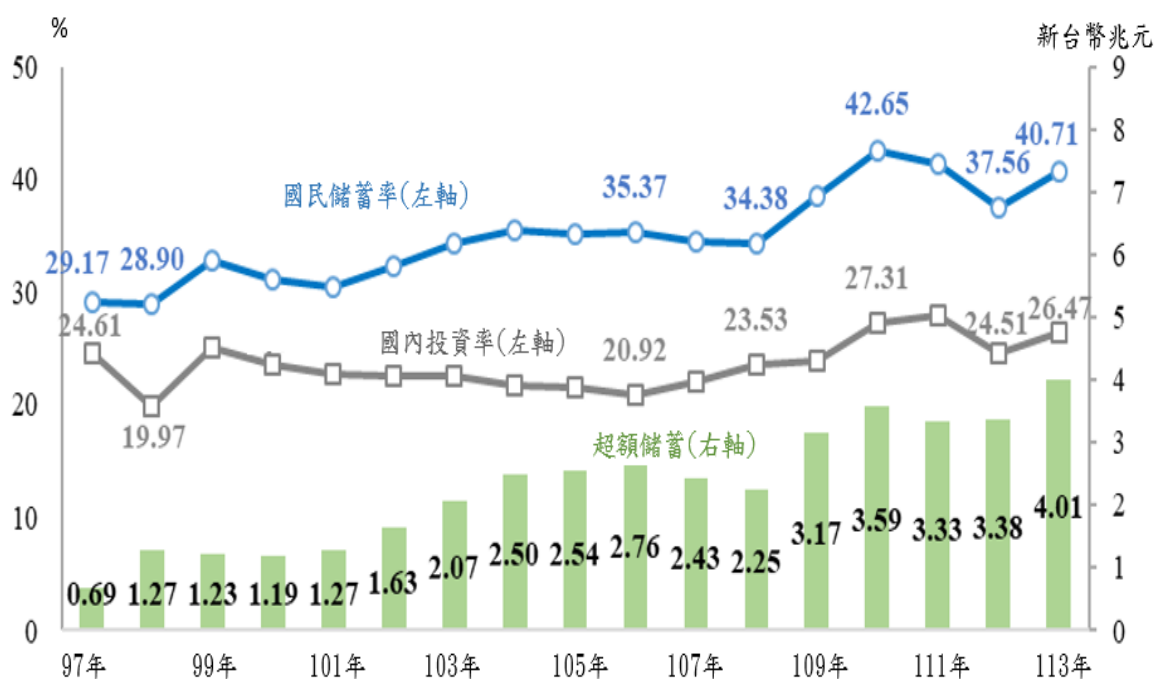
近 10 年台灣累計超額儲蓄超過新台幣 30 兆元，依主計總處統計，113 年台灣超額儲蓄擴大至 4.01 兆元。歷年超額儲蓄的資產運用，以及國內外資產價格上揚，均帶動資產管理規模增加，為金融市場發展的重要助力。

(二) 引導家庭部門善用超額儲蓄，進行國內及國外投資，有助金融市場發展

台灣超額儲蓄以家庭部門的規模最大。家庭部門除經由銀行、投信、證券商等通路投資外，也會經由購買保險及提撥退休金，透過壽險公司及退休基金代為投資。爰透過引導

家庭部門善用超額儲蓄，進行國內及國外投資，可壯大金融市場發展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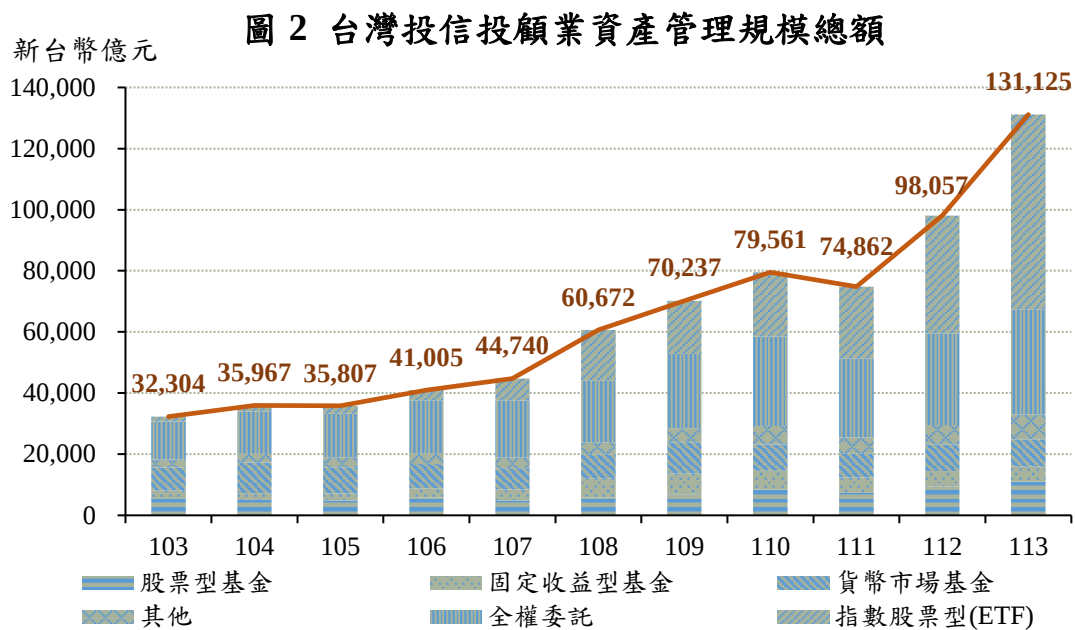
圖 1 我國國民儲蓄率、國內投資率及超額儲蓄金額



註：儲蓄率、投資率分別為國民儲蓄毛額占 GNI 比率、國內投資毛額占 GDP 比率；超額儲蓄(儲蓄與投資差額)=國民儲蓄毛額-國內投資毛額。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

(三) 運用及管理超額儲蓄，作為我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基石

投信投顧業為台灣資產管理業務之主力，近年由於美中科技角力、新冠疫情及 AI 商機，台股表現亮麗，指數股票型境內基金（ETF）的資產管理規模擴增，墊高整體投信投顧業的資產管理規模，為台灣資產管理業務帶來大量商機，金融市場規模亦大幅成長。



註:其他類包含平衡型、類貨幣市場型、組合型、保本型、不動產證券化型、指數型、多重資產型、ETF 連結基金、私募基金等。

資料來源:台灣投信投顧公會

二、央行支持政府發展我國金融市場政策，資金進出已相當自由

(一) 外資投資國內有價證券資金進出完全自由

107 年後，台股表現亮麗，113 年底相較 106 年底，台股加權股價指數上漲 116%。為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股市，外資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進出完全自由，且無結匯金額限制。截至 114 年 2 月底外資累積匯入本金 2,874 億美元，投資國內資產市值約 8,213 億美元，其中外資持有國內上市櫃股票占整體資產市值之 42%。

(二) 國人透過金融機構投資國外有價證券，資金進出均無限制

截至 113 年 11 月底，國人經由銀行、證券商、投信基金、壽險業及四大基金等管道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淨匯出金額高達 9,718 億美元，相較 100 年底之 3,001 億美元，大幅成長 224%，顯示資產管理業務資金進出自由，有助壯大我國資產管理及金融市場規模。

三、鼓勵金融創新與促進外匯市場及金融市場發展，滾動式調整相關規範

(一) 鼓勵金融創新與促進外匯市場發展，推展資本市場相關措施

1. 協助金管會推動 ETF 業務

(1) 為滿足投資人外幣資產配置需求，推動投信公司拓展 ETF 業務，央行與金管會共同協助櫃買中心開辦雙幣債券 ETF 業務。櫃買中心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已上櫃之新台幣計價債券 ETF，得申請加掛美元計價 ETF。

(2) 近期金管會規劃推動台日跨境 ETF 相互掛

牌，央行正配合研議相關措施¹。

2. 協助期交所開辦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集中結算業務

為接軌國際、強化本國金融基礎建設以及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並兼顧外匯市場之穩定，在央行與期交所共同研議下，期交所於111年3月30日及112年7月31日分別將新台幣IRS及新台幣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NDF）納入集中結算。

(二) 促進金融市場發展，滾動式調整相關法規

1. 協助金管會財富管理推動計畫，鬆綁外匯業務法規

為協助金管會推行「財富管理新方案」，央行已於近年鬆綁多項外匯業務法規，包含銀行得發行外幣結構型金融債券、槓桿交易商得提供外幣間NDF，以及外資得以持有之外幣為擔保品向證券商辦理資金融通。

2. 為提升外資投資台股之便利性，推動多項便利措施

多年來央行與金管會共同推動外資投資國內

¹ 此為「擴大投資台灣計畫」中「資本市場國際合作」項下之重要措施。

證券之便利措施，例如開放外資借券交易、日中墊款、新台幣借款、多保銀措施²，以及開放外資得以我國上市櫃股票作為海外投資之擔保品等，提升外資投資台股之便利性。

3. 近期賡續放寬多項資產管理相關規定

為協助打造台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央行於近期鬆綁多項國內資產管理業務規定：

- (1) 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起，調高國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其中團體、個人由 500 萬美元提高至 1,000 萬美元；公司、行號由 5,000 萬美元調高至 1 億美元。
- (2) 113 年 12 月 7 日起，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幣有價證券信託業務。
- (3) 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取消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額度管理規定。
- (4) 於 114 年 1 月 15 日放寬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得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新台幣借款。

4. 配合金管會規劃之金融業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研議修訂相關外匯法規

² 即允許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得指定二家以上保管機構。

央行正就開放金融業試辦業務進行研議，包括下列鬆綁措施，並將配合金管會規劃時程，修訂相關外匯法規：

- (1) 銀行試辦金融資產組合外幣融資業務及外幣保單融資與保費融資；
- (2) OBU 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代客戶購買外幣有價證券以及保單質借業務；
- (3) OSU 辦理以自益特金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銷售未具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性質之境外基金。

四、政府營造有利國內金融市場發展的經濟環境

(一) 經濟持續成長及超額儲蓄推動金融市場規模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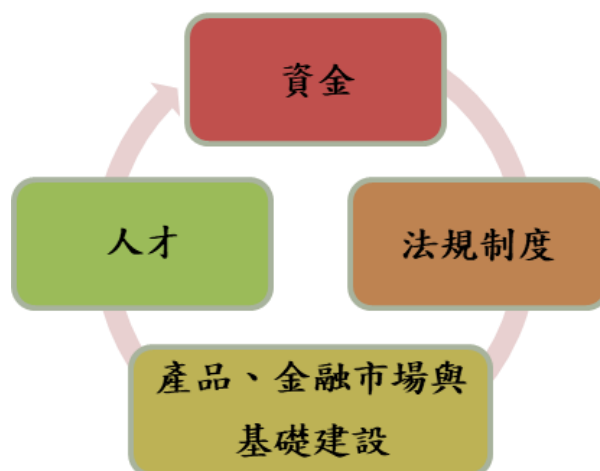
1. 我國經濟持續成長，98 年名目國民生產毛額（GDP）為新台幣 12.92 兆元，113 年增至 25.55 兆元。成長率高達 98%，投資自 2.76 兆元成長至 6.50 兆元，成長率 136%，國外淨需求（商品及服務貿易順差）亦自 1.10 兆元成長至 3.37 兆元，成長率 206%。
2. 經濟穩定成長帶動我國金融市場規模持續成長，長期而言亦累積可觀的超額儲蓄，運用及

管理龐大的超額儲蓄，可作為發展資產管理業務的基石，進一步壯大台灣金融市場規模。

(二) 政府與業者攜手推動資產管理業務的發展

1. 我國發展資產管理業務雖不缺資金，惟要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必須形成「資產管理產業生態圈」(Ecosystem)，即充沛資金需搭配人才、產品、金融市場與基礎建設（如稅制及語言的優勢、行政協助、周邊服務產業完備）、法規制度。加速：

- (1) 培養資產管理人才；
- (2) 開發多元化商品；
- (3) 完善法規制度；
- (4) 孕育周邊服務產業(如會計、法務、諮詢等)發展，完善基礎建設。



2. 積極引進外國專業機構及經驗，爭取跨國資

產管理業者在台設立據點，擴大營業規模，使國內資產管理業者受惠其外溢效果。

3. 國內業者亦可透過購併、國際結盟或合作，擴增業務或取得核心技術，藉由國際接軌，以提升國際資產管理能力。
4. 央行將持續協助國內資產管理業務之發展，兼顧金融穩定、產業發展及整體共同利益，滾動式調整外匯法規，鼓勵金融創新，期能提升金融產業的國際競爭力，促進台灣金融市場規模成長。

五、央行採用妥適貨幣政策及匯率政策，協助促進我國金融市場規模發展

(一) 央行採行妥適貨幣政策，達成穩定的總體經濟金融環境，可促進金融市場創新與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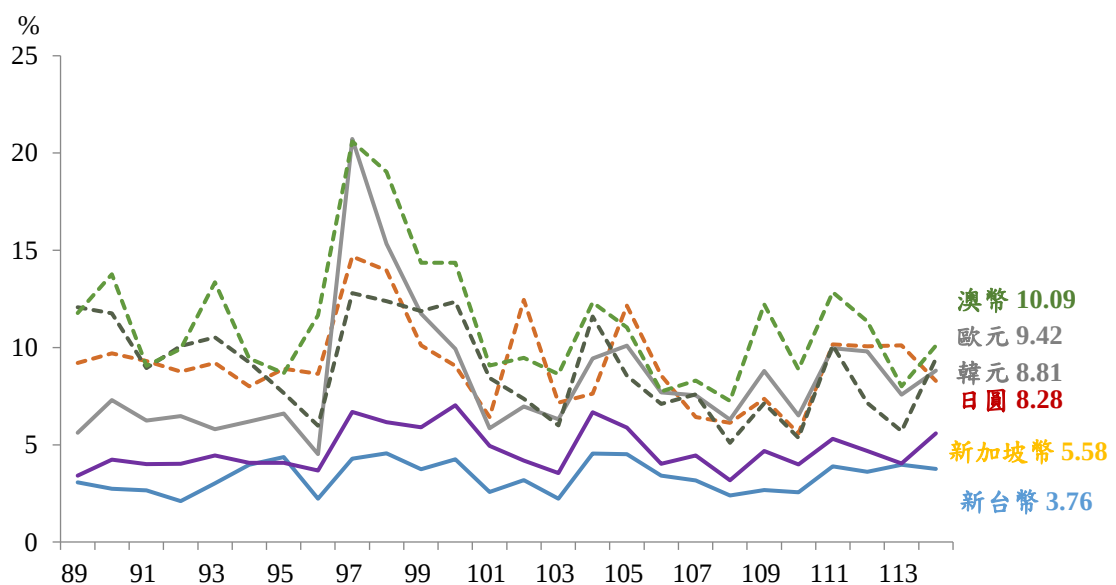
1. 央行透過貨幣政策及操作，引導資金流向符合經濟發展需要的領域，例如鼓勵對特定產業或創新領域的投資，從而促進金融市場的多元化發展。
2. 央行妥適貨幣政策有利營造穩定的總體經濟環境和利率走勢，促進經濟持續成長，進而提升國內金融機構開發並推廣更多樣化的金

融商品和服務，滿足不同投資者和融資者的需求，擴大金融市場的廣度和深度。

(二) 匯率穩定是國內金融服務業穩定發展不可或缺的重要因素

1. 以香港及新加坡為例，分別採行可維持本幣匯率穩定之聯繫匯率制度及匯率目標制度，以利其金融服務業發展。長期以來，央行亦致力於維持新台幣匯率的動態穩定，為企業營運和金融市場提供穩定的環境，有助吸引外資投入台灣金融市場及金融服務業之發展。

圖 3 主要貨幣對美元匯率之年平均波動度



註：1.各幣別波動幅度係根據匯率變動計算過去 20 天期之標準差（並將其年率化）。

2.波動幅度愈大，表示該幣別之匯率走勢較不穩定。

3.114 年平均波動度係該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8 日之日資料平均。

資料來源：央行計算

2. 穩定的金融環境及經濟成長，是國內金融市場規模持續發展的前提，央行的外匯政策與貨幣政策相互協調，共同維護國內金融穩定，不僅有助避免系統性風險，亦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國內金融市場，並協助促進經濟發展，以擴大金融市場規模。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惠賜指教，謝謝。